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当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52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1362，证券简称：齐达康）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027-84457653

地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

特此公告。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